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关于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复性液及其制备、使用方法”和“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诱导表达方法”两项《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复性液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 1、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10235202.4；
- 2、发文序号：2016081101319690；
- 3、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 4、发明创造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复性液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 5、上述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主要解决了内皮抑素复性率低的瓶颈，内皮抑素复性率由原来的 5%提高到现在的 20%左右，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将来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二、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诱导表达方法

- 1、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10234285.5；
- 2、发文序号：2016052300855200；
- 3、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 4、发明创造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的诱导表达方法；
- 5、上述发明专利的主要作用：主要解决了发酵液中内皮抑素目的蛋白低的瓶颈，目的蛋白发酵表达量从原来的 20%多提高到现在的 35%-40%。

三、后续主要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尚需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专利正式取得后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